

# 特许经营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特许经营篇一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特许授权

1.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开设a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 产品。

### 1.2 特许期间

特许期间共\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3 甲方在本特许经营合同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许可均不构成对“\_\_\_\_\_”这一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乙方及其专卖店除行使其在本特许经营合同经营范围的权利外，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_\_\_\_\_”字样，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甲方或甲方相关企业从事任何民事活动，乙方及专卖店作为独立民事行为主体，其对于第三人的民事权利及义务均与甲方无关。

1.4 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加盟餐饮的经营活

1.5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许可的形式许可乙方在\_\_\_\_\_区域内使用，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1.4 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 二、管理体系

2.1 甲方向乙方许可在\_\_\_\_\_区域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 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管理体系、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 三、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 本合同订立后，三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人民币\_\_\_\_\_万元。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_\_\_\_\_ % 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或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使用费人民币 万元)。

3.3 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在一个月内存息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5 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日内，

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6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管理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 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 五、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 个)，并按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深圳市锦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方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七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其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 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深圳市锦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标志。

5.6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由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 六、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 月 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八、商标使用

8.1 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 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 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或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和利益的任何活动。

## 九、保密

9.1 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 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 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 十、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受益人应为甲方。

## 十一、违约与处罚

11.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3) 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 十二、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之一自动终止：\_\_\_\_\_。

(1) 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 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 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 乙方解散。

(1) 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3) 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_\_\_\_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申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200\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 十七、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人 \_\_\_\_\_ 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特许经营合同篇二

合同(contract)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法，合同才具有国家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具有国家法律约束力。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20xx年特许经营品牌经营合同范本，欢迎借鉴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甲方准予乙方在\_\_\_\_\_开设“\_\_\_\_\_”品牌\_\_\_\_\_服饰。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_\_\_\_\_转让第三方。

二、乙方自行在\_\_\_\_\_开设地办理工商、税务等经营手续，费用自理，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_\_\_\_\_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干涉。

三、乙方的装潢和广告及形象设计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定实施。

四、甲方以统一价格的\_\_\_\_\_折向乙方提供货品(不含税)，现款现货，货款两清。从甲方工厂到乙方的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承担温州地区的运输费用。

五、乙方必须以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出售。甲方将根据季节变化、市场供求等因素统筹考虑零售价格，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换货率为首批\_\_\_\_\_ %换，补货买断为\_\_\_\_\_折，换货率按季节计算。

七、乙方保证每月进货金额不少于\_\_\_\_\_万元。如果连续三个月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进货额，甲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店面及批发部不得小于\_\_\_\_\_平米。

九、为了配合甲方及时掌握市场情况，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乙方必须每天以传真方式向甲方通报货物的销售、库存情况，否则甲方将停止供货。乙方向甲方补货也必须以传真方式告知甲方。

十、乙方需调换的货物必须保持完好，换货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开设分店或进入商场专柜销售，但需经甲方实地考察并书面同意。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不能自行仿制甲方提供的服饰，不得在特约点中掺卖非甲方提供的服饰。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订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货款金。

十三、以上要求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根据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交还甲方的专卖铭牌及一切印有甲方产品标识的物品。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期满后另行签订合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地点：\_\_\_\_\_

日期：\_\_\_\_\_

特许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 甲方将\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 二、协议宗旨

1. 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 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 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市) 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 乙方须在\_\_\_\_\_ (市) 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 平方

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品牌系列产品。

3. 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 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 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 乙方在开设\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品牌产品。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 and 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1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或出现重大债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以及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或经营所需其他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乙双方期货合同条款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_\_\_\_\_品牌特许经营资格。

1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货款，乙方如延期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交付所欠货款外还需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16. 乙方不得擅自将\_\_\_\_\_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并有权了解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_\_\_\_\_品牌合作协议条款。

17. 乙方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利于甲方的广告宣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 甲方统一设计制定\_\_\_\_\_品牌专卖店的门头、灯箱、店内外装修、货架、促销品、广告品、产品展示等并协助乙方实施。

19. 甲方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并统一\_\_\_\_\_品牌专卖店识别系统，维护\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名誉和统一形象。

20. 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出当月的销售、库存报表。乙方应将本地区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 五、奖励及调货条款

1.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年销售回款额(不含特卖)达壹

佰万元以上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伍拾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者可享受零售价\_\_\_\_\_折供货的优惠。

返利在第二年年年初以货物形式支付。

(1) 申请调换的数量不能超过乙方年购货量的\_\_\_\_\_ %

(2) 打折产品、特价产品和样品不能调换。

(3) 调换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货，甲方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调换商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专卖店装修给予支持。(按\_\_\_\_\_招商手册有关规定执行)装修费以货物形式支付。但必须在两年后凭甲方企划部签字认可的装修结算书到公司报销。

## 六、供货及运输

1. 供货地点：甲方仓库。

2. 运输方式：自提或代办托运，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3. 收货要求：乙方收到货后，必须在每件开箱前称重(按装箱单标重)，重量相符，开箱验货;如重量不符不得开箱，并立即通知甲方或向运输部门查询、索赔。否则，开箱后出现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以后要货必须以传真为据，如无传真甲方有权不予发货。

##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之一，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原因，逾期按违约处理。

## 八、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九、协议期限、续签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3. 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协议，则甲、乙双方的特许经营关系自然终止。

4.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原有\_\_\_\_\_品牌库存产品限一个月期限内自行处理，一个月以后乙方不得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

5. 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履行地：\_\_\_\_\_。

7.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解决，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编号：\_\_\_\_\_

特许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 甲方将\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 二、协议宗旨

1. 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 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 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市) 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 乙方须在\_\_\_\_\_ (市) 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品牌系列产品。

3. 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须在本



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品牌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 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 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 乙方在开设\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

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品牌产品。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 and 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1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或出现重大债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以及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或经营所需其他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

乙双方期货合同条款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_\_\_\_\_品牌特许经营资格。

1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货款，乙方如延期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交付所欠货款外还需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16. 乙方不得擅自将\_\_\_\_\_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并有权了解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_\_\_\_\_品牌合作协议条款。

17. 乙方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利于甲方的广告宣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 甲方统一设计制定\_\_\_\_\_品牌专卖店的门头、灯箱、店内外装修、货架、促销品、广告品、产品展示等并协助乙方实施。

19. 甲方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并统一\_\_\_\_\_品牌专卖店识别系统，维护\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名誉和统一形象。

20. 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出当月的销售、库存报表。乙方应将本地区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 五、奖励及调货条款

1.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年销售回款额(不含特卖)达壹佰万元以上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伍拾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者可享受零售价\_\_\_\_\_折供货的优惠。

返利在第二年年年初以货物形式支付。

(1) 申请调换的数量不能超过乙方年购货量的\_\_\_\_\_%

(2) 打折产品、特价产品和样品不能调换。

(3) 调换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货，甲方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调换商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乙方在其区域内独家使用甲方拥有的\_\_\_\_\_品牌一牛排系列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在\_\_\_\_\_区域内独家使用\_\_\_\_\_品牌。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发生的有关\_\_\_\_\_品牌的所有权等权属方面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纠纷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则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除外。

第三条 甲方在授权期间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形象设计，提供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四条 乙方可为\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各种促销宣传活动。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时，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乙方在取得的授权期间，于该特定区域内的独家使用权，除乙方外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其他企业或个人都不得使

用，但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在授权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_\_\_\_\_品牌形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确认标准，并且在甲方提出整改后在整改期限内乙方仍未达到标准，不得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者取消乙方的品牌使用权。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销量未能达到片，本协议自动取消。

第八条 如双方需要续签或终止事宜，须在本协议到期前\_\_\_\_\_天确认。

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章) 乙  
方：\_\_\_\_\_ (签章)

代表：\_\_\_\_\_ (签章) 代  
表：\_\_\_\_\_ (签章)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受许方：

第二条：合同总则

2-1 特许方、受许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2-2 特许双方在互惠互利、优化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特许经营效率、降低商业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平、公开、公正、有序及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

2-3 保护特许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特许经营，统一品牌形象，提高 parker 品牌的商誉，使消费者得到真正满意的服务和商品。

2-4 确保特许方、受许方忠实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规定

本合同有效期从二00\_\_年\_\_月\_\_日至二00 年 月 日，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受许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特许方提出延长特许经营合同期限的书面请求，经特许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期的书面合同。

### 第四条：特许经营注册费及特许物品费规定

本合同签订时受许方应向特许方交纳特许经营注册费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签订时受许方应向特许方缴付领用特许经营物品费用\_\_\_\_\_元。

以上费用须一次性交付，即使受许方不再经营本品牌终止履行本协议，本公司无须退还以上二项费用。

### 第五条：特许经营范围规定

5-1 特许方根据派克家纺特许经营的市场规划和受许方的申请及受许方的经营能力，同意受许方在\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_\_\_\_\_县(区)\_\_\_\_\_地点(商畅建筑物)(代理、经销、专卖、零售)专属性经营派克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parker”品牌\_\_\_\_\_系列产品。

5-2 受许方只能在特许方颁发的特许经营证上所列地点经营特许方商品，跨出此区域该特许经营证无效。

5-3 同一个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不得同时经营特许方的“派克”与“派克莱□paikelai”两个品牌同一类商品。

5-4 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只能在所属分销区域内发展分销网点，选择有资质和能力的经销商、零售商经营及开设专卖(店、厅、柜)，进行有序的分销业务。新增分销网点，必须向特许方申请，签订《意大利派克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parker”品牌特许经营合同》，颁证后方可运营。

5-5 受许方只能在特许方授权的分销区域内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不得在未特许区域销售特许方商品。如未有其他分销商、代理商经营的区域，特许方鼓励受许方开拓市场，但必须向特许方申请，签订《意大利派克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派克”品牌特许经营合同》，颁证后方可运营。

## 第六条：知识产权规定

6-1“□parker”属特许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在国际分类第24类商品。

6-2 所有带有“paike”及派克品牌标识，均属特许方所有。未经特许方事先书面授权，受许方不得使用“paike”及parker品牌名称、商标、公司司标等涉及特许方知识产权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特许方的标识用于本合同所规定以外的任何交易；不得擅自印刷特许方的商标、标识；不得超

越本合同所规定的受许范围(受许性质、受许区域、受许产品)擅自制作恒源祥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等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商业或其他活动。

6-3 受许方经营特许方“□parker”品牌产品的经营场所(包括展示地、专卖店、专卖厅、专卖柜)的“□parker”品牌vi形象设计由特许方统一提供,或特许方授权受许方按特许方vi形象设计制作门头招牌。受许方不得擅自制作或改变特许方品牌vi形象及专卖店、厅、柜的门头招牌。

6-4 受许方不得制造或销售假冒的特许方商品。

6-5 受许方不得擅自拆换商标、标识,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

6-6 在特许经营过程中,涉及特许方的商业秘密,受许方有义务保密,受许方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保密,该保密义务至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如受许方或其员工泄露特许方商业秘密,特许方有权追究受许方的法律责任。

6-7 受许方有义务协助特许方打假,规范市场,在特许经营网络内举报、举证假冒伪劣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七条: 物流与渠道规定

7-1 受许方必须从特许方(或特许方指定的进货渠道)排他性地获得特许方的商品。

7-2 受许方只能在特许方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

7-3 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必须按特许方指定的物流渠道发货,不得将商品分销给无□“□parker”特许经营证书》的经营者。

7-4 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的配货中心内,受许方必



须只经营特许方“派克”品牌床品，不得经营其他品牌商品。从事零售业务的受许方在专卖(店、厅、柜)内必须只经营特许方“parker”品牌床品，未经特许方许可不得经营其他品牌的床品。

7-5 特许方有权在同一区域按市场的需求，特许第三方设立分销或经营网点。

## 第八条：商品价格规定

8-1 特许方根据不同区域分销的市场情况，制定该区域的价格政策，并确定建议价格和最低价格。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受许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特许经营篇三

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合同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品牌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特许权形式、范围：

1.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品牌\_\_\_\_\_系列产品。

2. 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_\_\_\_\_省\_\_\_\_\_市（自治区、直辖市）\_\_\_\_\_所辖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第二条 任务目标：

双方依据市场规模，确定销售回款额万元，并按以下条款执行，实际销售额时间以首批上货时间为计。

第三条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有关订货、配货、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1. 订货方式：

(1) 首期订货款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指结算价）。

(2) 应季产品交货金额，以产品订货交货期为准。

(3) 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订的，确定的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订货单方式确认为准。

2.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 交易原则：款到发货。

4. 运输方式：

5. 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三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6. 调拨方式：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与其它市场库存情况，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7. 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 产品换货期限：货到之日起的\_\_\_\_天内。

(2) 往返运费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

(3) 如甲方货品降价，乙方不得以原价退货后，再以降价重新购该货品。

8. 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品质问题，经甲方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可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选承担往返运费。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范围。

## 9. 装修要求：

(1) 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单项经营少年装系列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平方米；综合经营全部产品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平方米。

(2) 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统一设计，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营业业务品由甲方代为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

第五条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由甲方统一定价，促销价亦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六条乙方须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包括：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七条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为甲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合同截止的三个月内全部返还；若乙方在协议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保证金将予扣罚或不予退还；加盟金元整，作为品牌管理费，不以返还。

第九条广告费之规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甲方将以营业额

（进货额计算）\_\_\_\_\_ %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双方各自承担\_\_\_\_\_ %。具体宣传方案必须由甲方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 甲方权力义务

第十条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吊牌、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三条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信息。

第十四条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五条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

第十六条提供业务信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 乙方权力义务

第十七条提供经营加盟店加盟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额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十八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

日内完成改进。

第十九条雇用合法劳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总部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条按总部规定使用vi手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品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依照甲方的指导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接受甲方统一策划之vip卡，并由乙方承担制作成本费及相关打折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维持并促进甲方的商标、声誉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它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第二十四条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字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甲方。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当地登记商标。

第二十七条乙方海里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则由甲方支付。

## 甲方保证

第二十九条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条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二条保证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 乙方保证

第三十三条不竞争之保证：

1. 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经营、参观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 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一年之内被甲方总部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 不得经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四条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甲方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它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五条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做出单项\_\_\_\_\_ - \_\_\_\_\_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

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实现销售。
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店铺内销售与甲方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或假冒产品。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
7. 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甲方授权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货仓范围、办公范围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监督活动。
8. 乙方破坏“\_\_\_\_\_”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
10. 乙方未能完成公司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以进货额计算）。

第三十七条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甲方有权免费取回按合同由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有物品。

第三十八条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甲方将保留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1. 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
2. 停止经营、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并自此不可以任何人士或公司声称属于甲方公司的一部分。
3. 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或与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
4. 将甲方免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
5. 其尚未出售之库存商品，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最后一次统一调整价格乙方结算。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壹年内的货品。
6. 对于店内装修，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进行换算补偿。
7. 双方协议终止的，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

第四十条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双方为独立法人，自不构成合伙关系。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

第四十四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分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_\_\_\_\_服装有限公司。

（盖章）（盖章）

## 特许合同篇四

受让人：

第一部分序言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让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利，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受让人法律地位

2.1 受让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让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 受让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让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让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2) 使用\_\_\_\_\_名字或标志的权利；

(4) 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中有规定。

(5) 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 意即\_\_\_\_\_。

###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从事前或经书面许可， 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 第5条专属性

5.1 在本合同期间， 在第4条所载区域中， 特许人承诺： 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 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特许人， 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 均认为是第三方。

5.2 在本协议期间， 受特许人应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 不得在第4条所载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 为期\_\_\_\_\_年。

本协议自动延长连续的年期， 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

期限届满前或第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月发出通知。通知应采用挂号信或其他可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的书面传递手段。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应提前月通知将终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其他可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的传递手段。

## 第二部分总则

### 第7条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态度。各方同意在合同范围之内，他们的关系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应当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保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

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 9.1建筑物

(1) 受许人在和建筑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费用由受许人承担。在本协议履行之中，特许

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例如补充安装、改造等，其费用均由受许人负担。

(2) 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 9.2 授予的各项权利

(1) 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在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2) 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许可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除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3) 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其从事活动中使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中，及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建筑物上使用“\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发生混淆；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1) 按照适用于特许经营活动的商业习惯从事特许经营；

(8) 受许人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

9.4 从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所述的技术、商业和管理角度看，受许人应适应特许人所确立的商业方法。受许人除为出售第1条所指商业(服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这些方法，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使用。为了维护网络的共同身份和名誉，特许人应对受许人给予帮助和建议。受许人应按第16.3条规定

的条件举办广告和促销活动。

## 9.5 监督程序

(1) 特许人每季度次，最少事前48小时书面通知(选定日)，于正常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充分进入受许人的建筑物，以便特许人得以确信受许人符合本合同各项条件。为此，在特许人的要求和专家(公司审计、律师\_\_\_\_\_)协助下，可对受许人的状态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此项费用应由特许人负担。在受许人方面，受许人在回答特许人(或其他经授权的人)提出的问题 and 自发地提交所有有用的资料时，向特许人提供完全的和忠实的合作。

(2)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尽可能快地提供有关企业商务、财务或技术的全部要求的资料。每(年、季度等等)受许人都应向特许人提交下列文件：会计报表，对其余的资料，受许人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特许人提交有关会计文件，以便特许人确定第14条所规定的定期费用。

## 第10条 保护特许人的各项权利

10.1 受许人应立即将侵犯或滥用商标、商业名称或其他简称以及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情况通知特许人。

10.2 受许人应就法律程序向特许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在诉讼中成功地得出结论。此项帮助引起的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在事前书面通知后，受许人如果在法律上能这样做时，应进入任何有用的法律程序，以便特许人的权利得到确认。诉讼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

## 第11条 不允许竞争

11.1 受许人不得在本合同第4条所规定的地区内：

(1) 直接地或间接地、独立地或作为一雇员，代表他自己或者使用任何其他人的名义，进行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商业活动而按本协议所述条款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 给予金融援助或投资于一家竞争者公司，而此类援助或投资使他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3) 如果不遵守上述11.1条中规定的义务，应依法支付合同赔偿金，无须任何事先通知。

11.2 如果受许人决定开发一家非竞争性的公司，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特许人。

11.3 本合同无论以任何理由终止后，第11.1条内容继续适用一年。

## 第12条秘密

(1) 本合同签字之日已是众所周知的信息，并非由于受许人未尽义务而导致众所周知的信息。

(2) 当特许人传达信息给受许人之日，后者早已持有该项信息并能证明其确已持有的信息。

(3) 由有权透露的第三人透露给受许人的信息。

12.2 受许人承担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把从特许人获得的秘密信息传达给任何第三方，但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12.3 特许人保证他本人或其下属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其他人不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外使用秘密信息。

12.4 按法律规定或事实上控制了受许人或受到受许人单独或联合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均被视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人。

12.5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在按上述工作义务搜集信息时应认识到本合同的存在和所传达信息的秘密性质。受许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在接受信息之前就应该遵守秘密信息的机密性和禁用的义务，如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样。他们的就职合同应该包括如下条款：保密规定未得遵守时，特许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采取直接行动。在任何情况下，特许人对其工作人员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完全负责（甚至在他们的就职合同终止以后或这些雇员离职以后）。

12.6只要秘密信息尚未公开，受许人就不应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均如此，不论终止的原因是什么。本条亦适用于第28条所述转让的情况。

### 第三部分 特许使用费/价格

#### 第13条 初始费用

为了获得受许人的身份和加入的权利，受许人必须付给特许人一笔金额的特许使用费。

特许使用费在本协议签字时以支票支付。这笔一次总付的金额包括特许人为执行特许（协助、培训等）而给予受许人的所有好处，不包括第1条所述商品（服务）的供应和第9.1.1条所述受许人的费用。

#### 第14条 分期支付

14.1为了回报他在本合同中所接受的好处，受许人应当每月（或每季）付给特许人相当于上月营业额的%的费用，营业额的计算参照受许人开给客户的账单总额，无论是否已两讫。账单金额即实际价格（已扣除不包括现金折扣在内的所有折扣），包括一切附加费用（例如包装、运输、保险等等）和进口关税或其他税，这些费用、关税或其他税在发票中分别涉及。营业额是特许人开给受许人的账单金额，无论是否付讫，但



不包括进口关税或其他税。

14.2 特许人按第9.5.2条规定，在从受许人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应在每月(季)末开出天内应付的发票。在特许人的总部由办理支付事宜。

14.3 任何6个月期限(年)的特许费用总额不得少于法国法郎。此最低金额将于每年在签订本合同的周年时按下列指数予以调整，无需事先通知。如有必要，特许人每6个月开具一张规范化发票，按第14.2条规定支付。

14.4 如遇不付款情况，对所欠款项应罚利息，每月，不需事先书面通知。

14.5 受许人应从由特许人指定的一家银行，即\_\_\_\_\_ (享有国际声誉的银行)取得对受许人可按本合同规定应予以支取的全部金额的一项联合责任担保，最高金额限为\_\_\_\_\_。最迟于本合同签字后\_\_\_\_\_天，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交全部银行单据。

#### 第四部分品牌、商标(专利)

##### 第15条独家(非独家)使用权

特许人按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和第4条关于地区的规定授予受许人以使用品牌、商标、专利的独家权利或者非独家权利等，但此种使用权限于第1条所规定的对产品(服务)之销售。

##### 第16条特许人义务

16.1 第3条所述之品牌和商标已按本合同附件5关于登记的规定在指定地区合法登记在案，此项登记将在及时支付所有特许合作费和及时续登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特许人是品牌、商标持有人(有使用权)，因而有资格授予受许人使用的权利。

受许人对这些权利的使用并不妨碍任何第三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的地区内的权利。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抱怨和声称对品牌或商标拥有权利的行动或者未来有任何可以预见的行为。

16.2 特许人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和直到特许经营终止前暂借给：

(1) 使用品牌或商标招牌或标志、尺寸\_\_\_\_\_，按附件4规定的条款竖立在办公楼外面。

(2) 显示品牌或商标的内部招牌。

16.3 特许人应在国内外宣传品牌或商标。特许人将全力保证使受许人从此种宣传中得到，特别是他对受许人的业务予以认定。特许人应每年一次向受许人提供他的宣传计划和广告活动，并要求后者提出必要的建议或意见，以保证此活动卓有成效。一旦每次宣传活动开始，特许人应尽快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招牌、小册子、标语牌、小纪念品、样板、样品等)；费用由前者承担。

## 第17条 受许人义务

受许人应根据本协议第9.3条在规定的地区宣传品牌和商标，并在年度预算中至少拨出经费\_\_\_\_\_以完成此项任务。

## 第18条 协作

双方同意相互协商和合作，以便提高品牌和商标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 第五部分 专有技术(技术诀窍)

## 第19条 非独家使用权

根据本协议附件2所述文件“\_\_\_\_\_”之规定，特许人给

予受许人获得并使用有关技术的权利。

## 第20条 特许人的义务

20.1 特许人应保证受许人的初始的和后续的培训：

(1) 在任何活动开始之前，特许人应对受许人及其职工进行培训，使他们熟悉各种条款以及网络的技术、金融、商务和管理程序。培训共天，由特许人通知时间和地点。组织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2) 在本特许协议有效期间，特许人应在年度基础上在\_\_\_\_\_月份内组织一次天的培训研讨会，由受许人及其雇员中的有关人员参加。研讨会将按特许人择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组织此类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3) 特许人应根据受许人的要求，并在受许人负担费用的情况下组织课题研讨班，时间和地点由受许人确定。

20.2 在初始培训计划期间，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一份\_\_\_\_\_的全套文件以及特许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培训资料。受许人应保证勤奋地使用这些资料 and 文件。在特许合同期间，至少每月(每季)次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中不同方面问题的解说；费用由前者承担，以保证对某些问题的解释清晰无误，并介绍特许人和其他受许人的经验。受许人可以参加编写上述解说或提供其接收到的任何信息。

20.3 如果特许人决定改变某些实施的方法，他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受许人。因此，特许人应当经常地、每年不少于次地向受许人提供手册的任何修订，并向他提供新版的手册，费用由特许人负担，以保证受许人能始终保有最新版的手册。

## 第21条 受许人的义务

21.1 受许人应进一步发展他按第20.1条和第20.2条规定，从特许人那里获得的专有技术以及按第20.3条所为的革新。

21.2 受许人及其职工应参加按第20条规定所组织的必要的初始训练班。

21.3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一切能改善网络的建议和他从经营特许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受许人同意为了特许网络的利益向特许人提供关于这一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第12条规定的条款，包括必要的改动，均适用特许人。

特许人应保证，特别是向受许人提供专有技术时，通知他们此种信息的秘密性质，因而要保证他们保守秘密和遵守不使用信息的义务。特许人也须保证在其违反秘密协议时，受许人享有直接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行为的好处。

## 第六部分协助

### 第22条协助

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向受许人提供第3条规定的商业、法律、管理和技术协助。

### 第23条特许人的义务

23.1 特许人同意在任何特许经营开始之前向受许人提供下列服务：

(1) 建立特许业务之前的市场调查；

(4) 向受许人提供最低有\_\_\_\_\_预算的场地进行开业广告宣传，并就受许人为开展特许经营而进行的任何广告宣传活动提出建议。

23. 2为达到本合同条款之目的，特许人应当：

(1)满足受许人有关商务、法律、技术、管理方面的任何要求；

(3)至少每隔1年(每隔2年)进行一次市场调查；

(4)根据受许人的要求，自负费用派一人负责特许活动，以便在1年中的’最多天内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七部分供应产品

### 第24条供应的义务

为特许经营之目的，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规定向受许人提供第1条所述的产品。

### 第25条特许人的义务

25. 1特许人应当在收到订单之日起最多\_\_\_\_\_天内实现受许人的产品订单。

25. 2供应第1条所列货物应受下列约束：

(1)销售条款(指明适用的贸易术语通则)其内容和本合同的附件6后，由国际商会定义和解释。

(2)特许人的一般销售条款，其内容见附件7，即不得背离上述a款及本合同的规定。

### 第26条受许人的义务

26. 1受许人应当从特许人(或从指定的供应商，即)排他性地获得产品。为满足客户的需要，受许人应当设立和维护其固定价值最少不低于\_\_\_\_\_法国法郎(每一年，以后每年按

第14.1条规定的年产值\_\_\_\_\_%)的存货。该价值参考受许人的购货总值在扣除增值税、回扣和特许人给予的折扣后的价值来确定。

26.2受许人应向特许人购买商品，其最低总值应为：第一年\_\_\_\_\_法国法郎；第二年\_\_\_\_\_法国法郎；这些数量应参照特许人的发票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并应扣除任何奖项、回扣和折扣。

26.3受许人应确保最低有第14条所规定的第一年产值的\_\_\_\_\_%，以后每年增长\_\_\_\_\_%。(如果受许人在相应的年份超过这个最低百分比，受许人有权享有超过部分\_\_\_\_\_%的折扣，该折扣应由特许人在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_\_\_\_\_天内给予受许人。)每年年初，双方商定来年的销售目标，受许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确保该定额能够实现。

26.4受许人应最迟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特许人提供下三个月的预计订单。特许人无义务实现与预计数有至少30%不同的任何订单，并且不因此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26.5作为一个独立商人，受许人自由确定销售产品转售价格。受许人应通知特许人准备采用的价格以及有关确定价格的任何变化(折扣、回扣\_\_\_\_\_)。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一个推荐性的转售价格。受许人若不按此推荐行事，不构成违约。但是，按照合作的精神，受许人应努力尊重此推荐以便确保在市场政策和广告宣传方面的一定协调。因此，受许人不应给予可能损害特许网络形象的回扣或折扣。

26.6受许人可以自由决定产品转售条件，但有义务保证向其客户提供本协议附件2手册中描述的特许人的担保。

26.7受许人应自负费用，按照附件8的规定和取得附件8手册中规定的有关金额的保险单。在签署本合同后最迟天内受许

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保险单及已付保险费的证明。受许人应要求在保险单中订立一个条款，由保险公司通知特许人任何未付保险费的情况。

## 第八部分合同的转让 - 分包公司

### 第27条特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特许人可以转让分包本协议中的任何或所有义务。

在不迟于\_\_\_\_\_天内，他应当通过挂号回执信将转让或分包通知受许人。

除非有受许人的事先同意，特许人和受许人应当对通知日(挂号信的收到日期应予考虑)存在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28条受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28.1 本合同是在考虑了受许人的本人情况后订立的，因此没有特许人事先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免费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分包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如果考虑第三人的情况，则该第三人应当是控制受许人或者被受许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公司。

28.2 受许人必须向特许人提供候选人的完整地址、交易条件以及特许人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特许人应当在收到受许人转让请求后不迟于几个月内以挂号回执信向受许人通知其决定。

28.3 考虑到本合同的性质，特许人在考虑提议的候选人和交易条件时享有充分的权利。转让要约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候选人自负费用承担受许人过去或将来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要约中，必须要求候选人明确同意遵守第12条所述的保密条款。

28.4如果特许人同意转让，受让人应当：

(1)在协议订立后\_\_\_\_\_天内，向特许人支付固定数额法郎，以补偿对受让人进行培训和协助的费用。

(2)在转让之日起一年期间内，在第4条规定的区域遵守第11条不得竞争条款。

(3)与受让人一起对特许人同意转让通知(收到日期应予考虑)之前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部分合同的终止

### 第29条不可抗力

29.1如果特许人和受让人由于其不能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可终止。不能控制的情况应理解为由任何一方不应负责的事件造成，而从商业或生产的观点看，任何一当事人不可能履行其义务或者该事件可能使得该履行不现实。该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当事人如期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罢工、封锁\_\_\_\_\_ )。

29.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除非特许人和受让人国家间的所有通讯方式均受影响。在此情况下，该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规定中获益。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限制由于不可预见事件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害。

29.3如果不可预见的事件持续1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可通过挂号回执信在\_\_\_\_\_天内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且不



承担赔偿责任。

### 第30条提前终止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挂号信回执，不经任何必要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在收到挂号信时立即生效，但不妨碍进一步索赔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严重违约是指\_\_\_\_\_。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任何一方已有无偿付能力的风险，例如，产生了受破产威胁主张的债务，扣押令、欠税、公司债务、银行账号冻结以及破产、因破产而欠债务、法院监管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自愿或强制清盘，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收到挂号信时立即生效，且不妨碍进一步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第31条股权变化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的股东有重要变化，本合同终止。

重要变化是指影响代表公司资本的多数股票持有情况的任何变化或者附属于该股票的投票权的任何变化。

本合同不因特许人或受许人股东有重要变化而终止。

### 第32条效力

32.1 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受许人应当：

(1) 在收到特许人书面要求\_\_\_\_\_天内，返还特许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不管物品的形式或目的(手册、小册子、标志、样品\_\_\_\_\_ )如何。

(2) 消除可能提醒客户其以前特许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引用之

处。

(3) 按照第23.2条规定转移终止时存在的所有存货。

32.2 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特许人应取回终止之日的所有存货，交换原来的售价。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特许人应当保证在同一地域内指定的新的受许人取走终止之日存在的所有存货，交换已支付给特许人的原来的售价。

## 第十部分其他规定

### 第33条某条文的无效

如果某个条文被认为是无效的，该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

双方当事人同意，如果可能，将根据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尽可能客观和诚信地用能够反映他们意愿的条文替换被宣告无效的条文。

### 第34条合同的范围

34.1 本协议产生当事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替代此前存在的任何合同。

34.2 本协议仅可通过双方当事人签字和写明日期的附加书面条文来更改和修正。

### 第35条放弃

本协议中一条或其他条款的不适用、与其他条款之具体而明确的背离，不应解释为受许人放弃了其他条款之权利。

### 第36条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_\_\_\_\_法律管辖。

## 第37条争议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明确地按照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指定的仲裁员解决。

仲裁地点应为\_\_\_\_\_，程序应以\_\_\_\_\_语言进行。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仅登记地法院有管辖权。

本条也适用于第三人和人数众多被告的合并审理、附带请求和司法追加。

本协议正本两份，各方当事人承认已收妥了自己的一份。

## 特许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_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 (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 第五章 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_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万元。同时一次\_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元，其余\_\_\_\_\_元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

##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 第七章 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承担

1. 统一形象识别
2. 统一服务规范
3. 统一宣传口径
4. 统一价格策略
5. 统一促销活动

## 6. 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

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

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

##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第九章 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 第十一章 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一切带有表示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特许经营合同篇六

区域特许授权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区连锁发展商: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连锁体系”的区域特许经营发展商,享有在省(市)级区域使用连锁体系开设直营店并发展区域加盟店的权利,但该项权利只能在双方已确定的省(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和商号,并在上述特定地区授权乙方代为发展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并向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提供技术支持、产品配送、监督管理等服务,甲方对乙方的上述服务支付相应的报酬。

### 二、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期限及地域

#### 1、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以特许加盟的方式成为甲方的地区连锁发展商,使用甲方统一的商标、商号及整套的企业识别系统(cis)[]依甲方之经营模式并按本合同及标准作业手册的规定进行本合同确定的业务。

业务范围包括:(1)、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在特定省市区域内开设自己投资的直营店;(2)、发展“ ”加盟商,同时向加盟商提供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等服务,履行其区域连锁发展商的职责;(3)、在特定省市范围内经销甲方的产品,并向其区域内加盟商提供产品配送服务;(5)、甲乙双方一致

同意的其他业务。

## 2、期限：

自公元200 年 月 日至 200 年 月 日止(共 年)。

## 3、地域和地址

授权的地域范围是： 省(市) 市(区)；

## 三、各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加盟金：

加盟金是乙方加盟甲方，获得甲方商标、商号、整套的企业识别系统和管理手册的使用权并享受甲方提供的所有支持和服务，而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加盟金为人民币 万元，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 2、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保证本合同确实履行的费用。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本保证金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年内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拖欠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以保证金中相应数额充抵。合同终止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区域加盟金分成

区域加盟金是指在乙方参与下，甲方与区域内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中规定的加盟金的总和。分成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50%，逐月核算，逐月支付。该分成作为乙方代为发展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并向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提供技术支持、产品配送、监督管理等项服务的报酬。

## 4、权利金

权利金是乙方使用甲方的各项权利并得到各项支持服务而应按年度定额向甲方缴纳的费用。乙方须在每个经营年度(经营年度是指签订合同的次日至下一年度的当日)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缴纳该年度权利金。权利金的标准为： 。

## 5、区域权利金分成

区域权利金是指在乙方参与下，甲方与区域内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中规定的权利金的总和。分成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50%，逐月核算，逐月支付。该分成作为乙方代为发展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并向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提供技术支持、产品配送、监督管理等项服务的报酬。

##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其所提供之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区域加盟商按照规定统一使用甲方的企业识别系统。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区域加盟商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住址和机构代为行使上述权利。

4、甲方负责辅导乙方运营的整体规划，包括加盟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配置、业务开发流程、经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标准作业手册》。

6、甲方不定期到乙方公司及店面做营运辅导，并拟出报告给乙方参考。

7、甲方应向乙方配送其体系内有特色的、乙方享有经销权的产品。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向国家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购买。

8、为提升品牌形象与乙方效益，甲方应在全国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广告宣传。甲方在作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是指由甲方统一策划，并在全国所有农化产品营销公司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广告促销活动)。

9、甲方为乙方提供关于培训、研修等服务。

(1)、甲方负责提供营运期间的各种岗位及技能培训。

(2)、培训费用分担：培训如在乙方所在地举办，则师资、教材、场地等关于训练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在甲方所在地举办，上述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统一的商标、商号、管理软件、经营作业手册及整套的企业识别系统(cis)的使用权，并有权获得甲方的营运辅导。

2、乙方有权使用“ ”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甲方所提供之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

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特定产品在特定区域内的经销权，并享受营销中的各种优惠。

4、乙方在经营期间为提升其经营效益及效率，可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各种营运报表和资料，给予确切的经营分析和诊断，及时协助乙方提升管理水平。

5、乙方应自行承担营业所需之一切资金及营业上之盈亏。

6、乙方使用“ ”商标时，应与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一致；乙方不得申请注册与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标识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为确保农化产品营销连锁店的整体外观统一风格，乙方公司及区域加盟商的装修应符合甲方企业识别系统之要求。

8、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制定的法规及政策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所销售的产品不包含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同时，乙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发展加盟商或者经销未经甲方授权经营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政策和营运规章，严格执行作业手册、制度规章的规定，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组织和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对其直营店和区域加盟商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以维护“ ”品牌形象。

## 六、区域发展规划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协助甲方发展区域加盟店不少于 家，第二年发展到 家，第三年发展到 家，第四年发展到 家，第五年发展到 家。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向甲方购货不少于 万元，以后每年按 % 的比例递增。

##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1、甲方授予乙方 商标和标识的使用权。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商标、商号和标识等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2、甲方为乙方提供《连锁店cis手册》，并提供标准化店面

装修设计指导和特定的标识用品及特定设施、设备，其施工费用、材料费用、制作费用和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自行制作相关标识用品，须事先报甲方批准，严格按《连锁店cis手册》的规定设计制作，通过甲方的审定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乙方不得将 商标和标志再许可任何个人或组织使用，也不得以转让、出借、转卖等其他任何形式将上述商标和标志授予他人使用。

5、乙方不得自行制作或使用与 商标和标识相似或变形的商标和标识。

6、乙方不得擅自扩大 商标和标志的使用范围，未经许可不得与其它商标及标志组合使用。如果发现第三方非法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和标识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制止上述非法行为。

7、有关甲方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见本合同附件，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 八、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

1、乙方享有甲方统一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广告宣传和特卖促销活动及其它统一的活动。

2、甲方在广告中列名宣传、介绍乙方，公告乙方及区域加盟店加盟连锁店成员身份。

3、乙方可以自行策划实施适合本地市场的广告宣传及促销等活动，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行。

4、乙方需要发布有关甲方及连锁事业的对外广告和宣传材料时，须使用由甲方正式提供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资料，并按甲方指定或认可的方式进行。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乙方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 十、保密条款

1、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经营模式等内容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不得将其所知道的甲方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式等向他人透露。

##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示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十二、续约和终止

1、如乙方要求续约，其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与乙方续约，并有权对合同内



容加以变更。

2、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将属于甲方授权使用的物品交还甲方，包括属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之设备物品及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有关文件、手册、资料及招牌等。

###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真诚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十四、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十五、 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及双方协议修改之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代表人：

## 特许经营篇七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 一、 基本资料

店名：\_\_\_\_\_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二、 营业时间： 当日上午\_\_\_\_\_点到下午\_\_\_\_\_点。

三、 商圈范围：\_\_\_\_\_ (另附图)

四、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

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加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 第二条合同期间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_\_\_年。

## 第三条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二、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一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一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执行。

## 第四条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指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_\_\_\_\_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

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 第六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_\_\_\_\_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_\_\_\_\_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 第七条授权使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商标、技术经营该店。

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三、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商标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商标的权利立即终止。

四、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六、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特许经营篇八

特许专卖店促销是指特许企业通过在专卖店卖场中运用各种广告媒体开展各种活动或者宣传报道，向顾客传递商品服务信息，引起买方行动而实现销售的活动。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专卖店特许经营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行《\_\_\_\_\_专卖店》计划后，确保乙方供货情况，服务水平及销售定价，以促进及提高彩扩的质量和标准。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并不表示甲方任命乙方担任甲方或其有关企业的代理商、代理人或受雇人，乙也不得依据本协议，代表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三条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

有效期两年，由签订日计，除非本协议已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协议有效期壹年。

第一条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期后三个月内，按甲方《\_\_\_\_\_专卖店》之装修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店面装修，并书面通知甲方派员验核。经甲方派员视察，认为符合《\_\_\_\_\_专卖店》标准装修要求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店面装修补助费。如实际装修费用少于此金额时，则按照实际装修费用支付补助费。甲方支付上述补助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出该店装修成本费用分析表及合法有效发票或其他凭证之复印件副本，以备甲方审核及存案。

第二条乙方购买\_\_\_\_\_相纸及冲药可得核定优惠奖分，乙方凭优惠奖分可向甲方所指定商号购买指定产品可获优惠价格，优惠奖分之核定及优惠价格之确定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第三条乙方只需支付甲方特别优惠之保养费用，便可享有全年特惠之冲机维修保养服务，技术训练，指导等。

第四条甲方将以大量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后盾，为乙方招来更庞大之服务对象，以利乙方得享更高的营业利润。

第一条乙方必须于《\_\_\_\_\_专卖店》内主要柜台陈列及出售\_\_\_\_\_胶卷及\_\_\_\_\_产品，并积极参与甲方所举办之宣传及推广活动。

第二条乙方愿遵照甲方指示，随时将店铺内外陈设、布置加以改善、修正，以配合《\_\_\_\_\_专卖店》之标准形象设计。但乙方应自行解决有关广告及宣传品所需的批核手续。

第三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百分之百采用\_\_\_\_\_相纸及\_\_\_\_\_亨冲药作为冲印相片之用，并经常保持甲方所定之冲印质量标准。冲印收费必须根据《\_\_\_\_\_专卖店》统一的价格标准。乙方并承诺及保证向甲方指定的销售商购买\_\_\_\_\_相纸及\_\_\_\_\_亨冲药。

第四条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不接受其他专卖或任何类似形式之指定或资格。

第五条乙方应于进货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订货计划，订货计划应载明订货物之品名、规格、数量等。

第一条甲方为会员提供适当之训练或辅导，作为经营《\_\_\_\_\_专卖店》所应具备之条件，以保持《\_\_\_\_\_专卖店》应具备之高质量服务。

第二条甲方为《\_\_\_\_\_专卖店》作出之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之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

第三条《\_\_\_\_\_专卖店》一切有关\_\_\_\_\_胶卷及相纸之灯箱广告品，店铺内外之陈设，由甲方定出标准形象设计。

第四条在外汇及有关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甲方负责确定的《\_\_\_\_\_专卖店》人民币价格向乙方供应每月订购的药水、相纸及胶卷等，但甲方有权依据汇率变动之情况相应调整《\_\_\_\_\_专卖店》之人民币价格，无须征得乙方之同意。

如乙方经营《\_\_\_\_\_专卖店》表现未如理想，包括乙经营亏损、或出现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止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照时、或未达至甲方之标准要求、或违反合约中之任何一项，甲方保留一切权益作为修改及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

第一条在甲方依据第八章终止合约时，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撤除所有《\_\_\_\_\_专卖店》灯箱及一切有关之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甲方给予乙方之优惠奖分将即时取消。此外，乙方须按下列百分比缴还甲方为乙方提供之灯箱制作及门面装修费用之金额，作为对甲方之补偿。

如协议未满一年的，乙方必须偿还甲方百分之百的装修补助费金额。

在协议期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乙方必须偿还甲方百分之五十的装修补助费额。

上述偿还之金额将根据第五章第一条呈交之装修成本费用分析表计算。

第二条如乙方在协议未期满前，非因第十一章规定之不可抗力而自行提出终止协议，乙亦必须履行第九章第一条之规定。

第一条所有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



的标记，均属甲方拥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的或与甲方有关的企业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二条若乙方违反第十章第一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按第九章第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第一条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劳工问题致使乙方无法取得相纸及冲药，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之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第二条因发生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情况，致令甲方无法履行协议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约，并适用第十一章第三条之规定。

第三条如因第十一章第一条及第二条的原因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自行承担费用扩除所有《\_\_\_\_\_专卖店》灯箱及一切有关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甲方给予乙方之优惠奖分将即时取消，但乙方无须退还甲方之补助费。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一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条双方依照第十三章第一款协商解决争议时，若中国法律对所争议之事项无相应规定或无明确规定时，双方可以按照中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公约或国际社会认可的国际惯例协商解决争议事项。

任何书面通知义务按本合我中所述双方的注册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应视为送达。

乙方兹承诺签署本合约，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约所列条款所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